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九0二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規定（即新臺幣【以下同】一九、五九三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九0二六00號函通知本市松山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案經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二三00二四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距松山區公所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二三00二四七00號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前開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公告最近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四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九十一年基本工資為一五、八四〇元）」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

（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一00二八九一四號函：

「主旨：所報 貴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同意維持九十一年度之發給標準（一九、五九三元及一七、一六五元），復請 查照。……」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年老無依，因九十年年度養子之打零工所得超過政府所規定二千多元，即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實不合理。且其養子目前失業中，唯一棲身之所，亦遭查封拍賣中，境況堪憐，請續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給真正需要幫助的老人。

四、卷查本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一00二八九一四號函專案核准，凡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養子共計二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卷附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所得資料，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視其為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0元計算。

（二）訴願人養子（〇〇〇、五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依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五一九、八五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四三、三二一元。是以，訴願人全戶二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一、六六一元，超過九十二年度本府報經內政部核定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一九、五九三元之規定，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原處分機關乃註銷訴願人

原享領資格，尚非無據。

五、惟查訴願人主張其養子目前失業中，並補具其養子○○○業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即已離職之證明，此有○○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離職證明書正本附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援引訴願人之養子九十年財稅資料，作為計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基礎，即有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